

109年7月28日
收文第 126 號
年 月 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絡人：許真璋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36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批	法規主委 2020.07.28 林本	擬	總幹事陳悅惠 109.07.29 擬：1.敬會法規林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示	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辦	

民治辦公室
2020.07.28
翁嘉慧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7 條及同編第 108 條之競合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，初步認為旨揭所涉之第 87 條中有關「無窗戶居室」之認定，與第 108 條之「緊急進口」無必然關連，似無須同等檢討。
- 二、至於第 87 條中規定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 條第 35 款第 2 目中，所謂可直接「開向」戶外之開口，是否須可以開啟，經與會人員討論後，傾向以「朝向」之方向解釋，似不應限制必須開啟，亦併請供參。
- 三、本案因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及門窗材料之審認，影響設計甚大，為避免各縣市執行標準不一致，徒增會員執業風險，確有必要統一執行標準。
- 四、惠請 貴會，就當地建管機關之執行方式及應檢討之事項，於文到後 30 日內惠提意見，以利彙整後向中央函請釋示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36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7 條及同編第 108 條之競合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，初步認為旨揭所涉之第 87 條中有關「無窗戶居室」之認定，與第 108 條之「緊急進口」無必然關連，似無須同等檢討。
- 二、至於第 87 條中規定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 條第 35 款第 2 目中，所謂可直接「開向」戶外之開口，是否須可以開啟，經與會人員討論後，傾向以「朝向」之方向解釋，似不應限制必須開啟，亦併請供參。
- 三、本案因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及門窗材料之審認，影響設計甚大，為避免各縣市執行標準不一致，徒增會員執業風險，確有必要統一執行標準。
- 四、惠請 貴會，就當地建管機關之執行方式及應檢討之事項，於文到後 30 日內惠提意見，以利彙整後向中央函請釋示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